

# 河北经贸大学文件

冀经贸人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 《河北经贸大学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 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河北经贸大学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经贸大学

2021年8月14日

# 河北经贸大学

## 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促进政产学研相融合，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、杰出人才等优秀人力资源，推动学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和科研水平提升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影响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聘任条件

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道德高尚，学风严谨，为人正派，身体健康，与我校现有专业和学科相关，在所从事学科或专业领域中取得突出业绩，或在本行业有较高知名度，能够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（二）政府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导学校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。

（二）协助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成长成才。

（三）讲授本领域发展学术前沿，传授新理论、新技术等。

（四）积极向海内外介绍、宣传学校，推动建立各种友好

合作关系。

### 三、聘任程序

(一)单位推荐。申请人学科所在单位根据聘任条件，结合本单位教学、科研实际需要对其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学术声望以及与学校可能的合作与贡献等进行评议、遴选，填写《河北经贸大学客座教授聘任申请表》，连同拟聘人选的个人简历以及身份证（护照）、最高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等材料报人事处。

(二)资格审核。学校师资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提出拟聘意见。聘请外籍人士还须经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审核备案。

(三)聘任决定。由校长办公会研究，作出聘任决定。

(四)颁发聘书。聘书由人事处统一制作，校长签发。学校或聘任单位颁发聘书。

### 四、聘任管理

(一)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。期满后由聘任单位组织考核。如工作需要，聘任单位可提出续聘申请。

(二)客座教授应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恪守职业道德。

(三)客座教授的日常管理由聘任单位负责。聘任单位要努力发挥其在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学科研等方面的作用。

(四)客座教授来校工作期间的各项费用，原则上由聘任

单位承担。

（五）客座教授如有违法违纪、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，聘任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人事处，学校终止聘任关系。

（六）客座教授须以河北经贸大学的名义聘任。

五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河北经贸大学客座教授聘任管理办法》（校人字〔2018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---

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

2021年8月19日印发

---